

#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0.75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共计 2.25 万元，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0125 号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委托代理人：张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委托张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7 月 9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

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8月5日上午九时三十五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4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许小煜一并出席，见证律师黄梦梦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许小煜、律师黄梦梦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艳（作为监督员）、秦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艳制作了《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艳（并代理黄梦梦）、秦佳、许小煜、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四十八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27,106,674.9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67,334.57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6.48%，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